

发包人：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设计人：广东粤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谢岗镇石鼓河清淤清障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水利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3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来往信函、电子邮件以及电话记录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 4.1 项目名称：谢岗镇石鼓河清淤清障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 4.2 项目规模：估算投资约¥68.33 万元。
- 4.3 项目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 4.4 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发包人及合同要求，开展工程设计(含编制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概算、设计变更文件等)工作，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供下列资料壹份：

(1)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 工程相关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

序号	资料或文件名称	份数	时 间	备 注
1	方案设计	3	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5	方案设计经确认后 5 天内	保证图纸清晰、 签字盖章合格
3	设计变更文件	2	发包人提出后 3 天 内	保证图纸清晰、 签字盖章合格
4	电子版设计图	1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 同时	

第七条 设计费用

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有关标准下浮30%计算，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19800元（含税），大写：壹万玖仟捌佰元整，最终费用按财审后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基础重新核算，但不超过暂定价19800元。具体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和正规合法发票后，发包人办理请款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设计费的80%给设计人；余下的款项在主体工程完工后15个工作日内结清支付给设计人。如果工程开工后两年未完工验收，办理结算，发包人支付清全部设计费。

8.2 勘察设计费可现金支付，也可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

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与发包人重新约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初步设计审批确定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并协商支付设计返工费。

9.1.3 工程设计完成后，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设计修改的，不另行收取设计费；如果全部重新设计的，应重新收取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的设计版权，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不能盲目使用勘测结果，应认真审核校验勘测资料，对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应及时提出补充勘测要求，并对勘探芯样进行全面了解，确认符合设计要求后方可使用以获得最好的设计效果。

9.2.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参加现场验筋和参加竣工验收，同时必须协助做好竣工资料的审核签章。

9.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项目开始履行至施工招标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设计量按照估算合同价核算设计费。如果工程开工后两年未竣工验收，办理结算，发包人支付清全部设计费。

10.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在设计人提出申请后及时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0.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规定执行，最高不超过总设计费。

10.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减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500 元，最高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5%。

10.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已付设计费。

10.6 对必须进行深化设计的部分，设计人应提供完整的说明，其设计深度应达到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及设计任务书要求。工程招标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深度不够的，限期完成补充设计(逾期按本合同规定 10.4 款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均可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12.1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内，向设计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设计人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认可。

12.2 设计人可以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在 28 天内未予以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认可。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调整合同价格。

13.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3.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四条 保险

设计人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15.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壹份。

15.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设计费计算表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东莞市谢岗镇
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0日



设计人名称：广东粤海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谢岗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10010190010048962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0230850

广东粤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委托，谢岗镇石鼓河清淤清障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8457227029251010159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圆整（¥19,8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5天内完成初步设计，经审批通过初步设计后，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服务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设计费计算表

勘测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的有关规定计费

项 目	设计费 计费额 (万元)	序 号	计 算 公 式	计 算 过 程	万 元	备 注
	68.33	1	①设计收费基价：（查标准附表一，用内插法计算）	$9 \times 68.33 / 200 =$	3.07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P88, 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内插法计算
		2	②基本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3.07 \times 0.8 \times 1.15 \times 1.0 =$	2.8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P62, 1.0.3条；
		3	下浮 30%		$2.83 \times 0.7 =$	1.98
<p>注：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本工程施工图预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P62, 1.0.8条），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取估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58.02 万元，应以施工图预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准。</p> <p>专业调整系数=0.8（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P89, 附表二中其他水利工程。）</p> <p>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P75, 《表 5.3-2 其他水利工程复杂程度表》，本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p> <p>附加调整系数=1.0（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P76, 续表 5.3-2 注，本工程附加调整系数取 1.0。）</p>						